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

标段名称：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苏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JSZC-320509-JJJS-C2026-0008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

标段名称：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

委托人（采购人、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联系人：朱林　　联系电话：0512-63027035 ）

试验检测人【中标（成交）人、乙方】：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宇杰　　联系电话：13812886621 ）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9-JJJS-C2026-0008 号“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报价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内容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委托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响应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双方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2.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1）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 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2）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1）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3）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1）或（3）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试验检测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委托

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6 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

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供应商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无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付款进度及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检测费用采用折扣率，合同实施过程中折扣率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供应商所报最终折扣率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的履约保证金。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试验检测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规定的试验检测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 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采购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 标段名称：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
2	1.1.4	委托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3	2.1.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4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最终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5	6.2.1	动员预付费：无
6	6.2.6	最低支付限额：/
7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本项目检测费用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及成交单位的折扣率进行计算，中标(成交)单位每季度编制一次计量结算报表，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
8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

委托人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1.1.2 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标段名称：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二标段工作内容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水运基础设施的质量检测及甲方指定项目的检测和其他相关服务。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检测服务的内容：

日常检测包含交竣工验收以及甲方指定项目的检测。

具体质量监督试验检测任务根据质量监督部门的通知为准。

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最终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项目需要。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份数需满足委托人要求）。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预算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2 受托方未按委托人和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预算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3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预算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4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预算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预算价的 10%～2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4.1.5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可以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4.1.6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1.7 上述 4.1.1～4.1.7 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 15 万元。若发生上述 4.1.1～4.1.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4 赔偿的限额

删除通用条款本条内容。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本项目检测费用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及成交单位的折扣率进行计算，中标(成交)单位每季度编制一次计量结算报表，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

6.2.4.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6.2.4.3 未经采购人确认的检测工作量（或超出检测方案中规定频率的检测工作量）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6.2.4.4 采购人、检测单位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7.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末增加：

7.8 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折扣率）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承包人应保

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检查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则承包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7.9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试验检测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0 试验检测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1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2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外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3 桥梁检测需要租用船舶等特殊设备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支付。

7.14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承包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7.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相关规费、税金等。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7.16 承包人应为合同实施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7.17 承包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7.18 承包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如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9.1 安全生产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检测单位承担。

9.2 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如果由于承包人实施施工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3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 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9.4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科技创新，在检测过程中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用于本项目。

9.5 廉政建设

检测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工程名称）合同段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采购文件；

6. 响应文件；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马佳丽，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检测任务。

五、合同价格：

中标（成交）固定折扣率为 60%，具体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 号）中《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的检测项目单价×中标（成交）固定折扣率，按实结算费用，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 元）；如上述文件中未涵盖的检测项目，参照《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2 版）》及现行有效相关文件的参考价格，结合中标（成交）固定折扣率据实结算。乙方的收费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

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代理服务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6年8月28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试验检测人：（盖章）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3265号	单位地址：昆山开发区南浜路688号
邮编：215220	邮编：215300
电话：0512-63027035	电话：0512-578189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昆山农商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	帐号：305223001201100000157O
日期：2026年8月28日	日期：2026年8月28日

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类别	编号			
1	马佳丽	女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201811004091	14	项目负责人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1100102005185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	3162022060103005097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	3162023060105005408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结构与地基	31620241001040052571			
2	魏春雷	男	42	本科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31620191101010005199	17	技术负责人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1100102005162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	3162022060103005063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	3162024100105005160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结构与地基	31620241001040051598			
3	张绪坤	男	4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31620230601010052977	21	检测员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1100102000305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	3162022060103005108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结构与地基	31620241001040051744			

4	高娟	女	4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201711001501	13	检测员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20181200401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	3162022060103 005143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	3162023060105 0052692			
5	张一弓	男	4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201811018293	13	检测员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20171200150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	3162022060103 005083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	3162023060105 0053486			
6	刘长春	男	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201711001505	22	检测员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1100102 005176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	3162022060103 005083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	3162023060105 0052646			
7	赵平平	女	4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3162021100101 0051739	22	检测员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1100102 005182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	3162020110105 0005928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的委托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试验检测人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盖章）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试验检测人：（盖章）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65 号	地址：昆山开发区南浜路 688 号
电话：0512-63027035	电话：0512-57818937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为在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 “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⑴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⑵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⑶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⑷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⑸ 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 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各检测人员

（4）（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试验检测人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单位章）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8日

试验检测人：（盖单位章）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8日

附件 4：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2026-JDJC 标）二标段：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水运）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应技术服务需要增加的相关技术人员，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不主动询问或者查看涉密事项；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对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及保密资料等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甲 方：（章）_____

乙 方：（章）_____

2026 年 8 月 28 日